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嚴淑萍

嚴國賓

嚴淑菁

嚴淑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蘭英

嚴卿旭

嚴淑君

被上訴人

即備位被告 蘭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蘭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
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
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

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4,6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53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為繳納】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怜瑄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上訴人原審訴之聲明			原審判決	敗訴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
第1項	先 位 聲 明	兩造共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，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	(一)兩造共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，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	原審判准，此部分未敗訴。

	備位聲明	依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之。	依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之。	
第2項	先位聲明	朱蘭英應給付原告等286萬4,912元整，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等4萬7,749元。	(二)被告蘭記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9萬3,760元，及自109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蘭記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9年5月9日起至遷出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38元。	(二)此部分不利之金額為257萬1,152元(計算式：286萬4,912元-29萬3,760元=257萬1,152元)，故若就此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57萬1,152元。
	備位聲明	蘭記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等286萬4,912元整，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等4萬7,749元。		(三)按月給付部分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上訴人原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月給付，至上訴人111年9月8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日止，約為2年4個月；再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總計為5年4個月。故就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駁回其請求之不當得利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萬3,504元【計算式：(上訴人聲明請求之4萬7,749元-原審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5,038元=4萬2,711元)×64個月=273萬3,504元】。
總計				530萬4,656元

(續上頁)

01		(257萬1,152元+273萬3,504元=530萬4,656元)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	附表二：				
	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	面積 (平方公尺)	現登記所有權人
	1	新北市新店區復興段517地號	69/1000	47.21	朱蘭英、嚴淑萍、嚴淑菁、嚴國賓、嚴淑妮、嚴淑君、嚴卿旭應有部分各69/7000
	2	新北市新店區復興段517-1地號	69/1000	162.80	
	3	新北市新店區復興段517-2地號	69/1000	937.83	
	4	新北市新店區復興段1551建號 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2號)	全部	1層：282.91 全部：282.91	朱蘭英、嚴淑萍、嚴淑菁、嚴國賓、嚴淑妮、嚴淑君、嚴卿旭應有部分各1/7

03	附表三：			
	編號	共有人		應有部分比例
	1	上訴人	嚴淑萍	1/7
	2		嚴淑菁	1/7
	3		嚴國賓	1/7
	4		嚴淑妮	1/7
	5	被上訴人	朱蘭英	1/7
	6		嚴卿旭	1/7
	7		嚴淑君	1/7